

ICSxx.xxx

Xxx

备案号：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110—2011

绿色食品 淀粉糖和糖浆

Green food—Corn sweetener and syrup

（报批稿）

2011-09-0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宗城、梁志超、胡红英、张均媚、刘伟娟、薛刚、郑维君、孙丽新。

绿色食品 淀粉糖和糖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淀粉糖和糖浆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色食品玉米为原料生产的淀粉，经酸法、酶法或两者结合方法水解制成的淀粉糖和糖浆，包括食用葡萄糖、葡萄糖浆、果葡糖浆、麦芽糖、低聚异麦芽糖和麦芽糊精。不适用于以淀粉糖为部分原料，加工成的酥糖、麻糖、花生糖和麦芽糖块等；也不适用于未经淀粉水解的大豆低聚糖等以及虽经淀粉水解，但不用作糖制品的麦芽酚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/T 4789.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18 食品中氟的测定
- GB/T 5009.23-200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的测定
- GB/T 5009.28-2003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29-2003 食品中山梨酸、苯甲酸的测定
- GB 5009.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- 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- GB/T 5009.97-2003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- GB/T 5009.111 谷物及其制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
- GB/T 5009.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20880-2007 食用葡萄糖
- GB/T 20881-2007 低聚异麦芽糖
- GB/T 20882-2007 果葡糖浆
- GB/T 20883-2007 麦芽糖
- GB/T 20884-2007 麦芽糊精
- GB/T 20885-2007 葡萄糖浆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NY/T 2110—2011
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0880-2007、GB/T 20881-2007、GB/T 20883-2007、GB/T 20884-2007、GB/T 20885-200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产品分类

- 按组织状态分为：
- 固态淀粉糖：包括食用葡萄糖、麦芽糖粉、结晶麦芽糖、低聚异麦芽糖粉、麦芽糊精；
 - 液态淀粉糖：包括葡萄糖浆、果葡糖浆、液体麦芽糖、低聚异麦芽糖浆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要求

- 5.1.1 玉米淀粉或玉米原料应是绿色食品。
- 5.1.2 水解用酸、酶应是食品级。
- 5.1.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5.1.4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5.2 感官要求和理化要求

- 5.2.1 食用葡萄糖应分别符合GB/T 20880-2007中5.1和5.2的规定，结晶葡萄糖理化要求应符合其中优级品要求。
- 5.2.2 葡萄糖浆应分别符合GB/T 20885-2007中5.1和5.2的规定。
- 5.2.3 果葡糖浆应分别符合GB/T 20882-2007中4.1和4.2的规定。
- 5.2.4 麦芽糖应分别符合GB/T 20883-2007中5.1和5.2的规定。
- 5.2.5 低聚异麦芽糖应分别符合GB/T 20881-2007中5.1和5.2的规定。
- 5.2.6 麦芽糊精应分别符合GB/T 20884-2007中5.1和5.2的规定。

5.3 卫生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卫生要求

项 目	指 标	
	固 体	液 体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2	0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	0.06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 0.01	0.01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2	0.12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 1.0	0.6

表 1 (续)

项 目	指 标	
	固 体	液 体
氟 (以F计), mg/kg ≤	1.0	0.6
亚硝酸盐 (以NaNO ₂ 计), mg/kg ≤	3.0	1.8
二氧化硫残留量, mg/kg ≤	0.2	
糖精钠, mg/kg	不得检出 (<0.15)	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, mg/kg	不得检出 (<0.2)	
苯甲酸, mg/kg	不得检出 (<1)	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不得检出 (<0.20)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 ≤	1000	600
菌落总数, cfu/g ≤	3000	
大肠菌群, MPN/100g ≤	30	
致病菌 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	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文件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和理化指标

6.1.1 食用葡萄糖

试验方法为：取代表性样品5g，均匀平置于白色搪瓷盘中，用肉眼观察外观和颜色，用鼻嗅气味，口尝滋味。理化指标应按GB/T 20880-2007中6规定执行。

6.1.2 葡萄糖浆

按GB/T 20885-2007中6规定执行。

6.1.3 果葡糖浆

按GB/T 20882-2007中5.1~5.8规定执行。

6.1.4 麦芽糖

按GB/T 20883-2007中6规定执行。

6.1.5 低聚异麦芽糖

按符合GB/T 20881-2007中6.1~6.8规定执行。

6.1.6 麦芽糊精

按GB/T 20884-2007中6规定执行。

6.2 卫生指标

NY/T 2110—2011

6.2.1 铅

按GB 5009.12规定执行。

6.3.2 镉

按GB/T 5009.15规定执行。

6.3.3 总汞

按GB/T 5009.17规定执行。

6.3.4 无机砷

按GB/T 5009.11规定执行。

6.3.5 铬

按GB/T 5009.123规定执行。

6.3.6 氟

按GB/T 5009.18规定执行。

6.3.7 亚硝酸盐

按GB 5009.33规定执行。

6.3.8 二氧化硫残留量

按GB/T 5009.34规定执行。

6.3.9 糖精钠

按GB/T 5009.28-2003规定执行。

6.3.1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

按GB/T 5009.97-2003规定执行。

6.3.11 苯甲酸

按GB/T 5009.29-2003规定执行。

6.3.12 黄曲霉毒素B₁

按GB/T 5009.23-2006规定执行。

6.3.1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

按GB/T 5009.111规定执行。

6.3.14 菌落总数

按GB 4789.2规定执行。

6.3.15 大肠菌群

按GB 4789.3规定执行。

6.3.16 沙门氏菌

按GB 4789.4规定执行。

6.3.17 志贺氏菌

按GB/T 4789.5规定执行。

6.3.18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GB 4789.10规定执行。

6.3.19 净含量

按JJF 1070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NY/T 1055规定执行。

8 标志和标签

8.1 标志

按GB 7718规定执行。

8.2 标签

应有绿色食品标志，贮运图示按GB/T 191规定执行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包装

按NY/T 658规定执行。

9.2 运输和贮存

按NY/T 1056规定执行。
